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
土地審裁處

LDBM 2005 年 第 48 宗

申請人

Lin Zhen Man( 林哲民)

答辯人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致土地審裁處  
司法常務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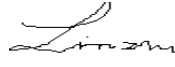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上述案件申請的潘昭邦證人口時段(26/07/2005)謄本有如下修改要求：

1. 在第一頁應加上注明由衛生署長的授權代表潘昭邦答；
2. 10 頁J： 官：我入去，有人度，我知有證據，去機電署『冇呀，冇事』我唔坐㗎。個問題可以唔坐就唔坐㗎，……( 少咗個“唔” )
3. 13 頁F： 人個證據。仲有，點解香港政府到依(而)家未承認我嘅專利(業)承認我個專利(業)，點解唔同我買利(業)，醫沙士係我發明(現)㗎，呢個天線係對住我，係謀殺我㗎嘛。我--你作為代表你個署長，……
4. 13 頁J： 問：你問吓點解會--點解會，幾時會承認(成為)我個醫沙士個--醫沙士個知識產權，幾時？(皆音之錯，括弧中錯嘅)；
5. 14 頁M： 問：你個署長個秘書同我講，我傳番去醫沙士嗰啲--嗰個嘢--全部(直我收)到晒，……(皆音之錯，括弧中錯嘅)；
6. 14 頁 V： 問：周一嶽，周一嶽點樣吖，佢都唔夠膽否認(擾亂)我個專利(業)，----- (皆音之錯，括弧中錯嘅)；
7. 15 頁 C： 之嘛，我唔係話--因為我知道呢個醫沙士，有冇醫沙士；(而緊接的『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』是潘先生講的，要另起一句；

謹此，

日期 2006 年 4 月 8 日

Fax: 2384 4901  
am 10:15

申索人   
Lin Zhen Man( 林哲民)

申請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, C-11 Tel:23440137 Fax: 23419016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
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

申請人 Lin Zhen Man( 林哲民)

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致土地審裁處  
司法常務官：

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收到本申請人寫於 2006 年 4 月 8 日(2006 年 6 月 2 日重傳)有關上述案件申請的潘昭邦證人口時段(26/07/2005)謄本修改要求共 7 點，其中 1-2, 4-5 完全更改，但 3 及 6 的專利皆音之錯 誤為 專(業)，如下：

3. 13 頁F： 人個證據·仲有，點解香港政府到依(而)家未承認我嘅專利(業)承認我個專利(業)，點解唔同我買利(業)，醫沙士係我發明(現)㗎，呢個天線係對住我，係謀殺我㗎嘛。我--你作為代表你個署長，…  
(皆音之錯，括弧中錯嘅)

6. 14 頁 V： 問：周一嶽，周一嶽點樣吖，佢都唔夠膽否認(擾亂)我個專利(業)，----- (皆音之錯，括弧中錯嘅)；

另 7. 的錯誤有錄音帶證實，請有關謄本人員來電 23440137 共同聽音帶，如下：

7. 15 頁 C： 之嘛，我唔係話--因為我知道呢個醫沙士，有冇醫沙士；(而緊接的『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』是潘先生講的，要另起一句；

請緊急回復是盼，因聆訊日為 2006 年 6 月 30 日。

謹此！

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

Fax: 2384 4901  
am 9:45  
21703874 阮先生

申請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, C-11 Tel:23440137 Fax: 23419016

申索人   
Lin Zhen Man( 林哲民)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
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

申請人

Lin Zhen Man( 林哲民)

答辯人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致土地審裁處

司法常務官：

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收到本申請人寫於 2006 年 4 月 8 日(2006 年 6 月 2 日重傳)有關上述案件申請的潘昭邦證人口時段(26/07/2005)謄本修改要求共 7 點，其中 1-2，4-5 完全更改，但 3 及 6 的專利皆音之錯誤為專(業)，如下：

4. 13 頁F：人個證據·仲有，點解香港政府到依(而)家未承認我嘅專利 [業]承認我個專利 [業]，點解唔同我買利 [業]，醫沙士係我發明 [現] 㗎，呢個天線係對住我，係謀殺我㗎嘛。我--你作為代表你個署長，…  
(皆音之錯，中括弧中錯嘅，加底線對的 )

8. 14 頁 V：問：周一嶽，周一嶽點樣吖，佢都唔夠膽否認(擾亂)我個專利(業)，----- (皆音之錯，中括弧中錯嘅，加底線對的);

9. 15 頁C的錯誤在容法官帶領向第 4 庭聽錄音，眾目睽睽之下 [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] 為衛生署潘先生所回答，應另起一段，包括其余的錯誤如下：

問：周一嶽，周一嶽 [點] 怎樣吖，佢都唔夠膽 [擾亂] 否認 我嗰專[業]利，就係唔知點買，將---江澤民唔畀佢買之嘛，暫時禁住，有個中央密令[嚟睇]係度[咗]嘛。所以就因為呢個問題，我[咁]嘅唔怪香港官員，其實香港官員唔係咁衰格㗎嘛，但係有個咁樣嘅問題，所以我唔係發髒，唔係盛，但係你今日就因為有呢個輻射嘅問題，影響個咁樣嘅市民嘅健康，你可以咁他他條條，都有證據添呀，好似等死，你聽日你都唔知點死·而家問題就出喺度，咁樣個態度我先至髒之嘛，我唔係話---因為我知道呢個怎醫沙士，[有冇] 隱瞞醫沙士，[ 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，] 所以我都---香港政府都忍，我一直繼續做緊嘢，[點] 怎樣叫江澤民要認呢條數。

日期 2006 年 7 月 3 日

Fax: 2384 4901

am 9:45

21703874 阮先生

申請人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樓 C-4, C-11 Tel:23440137 Fax: 23419016

申索人



Lin Zhen Man( 林哲民)